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I AB ' A T ' IE (CHI A) C ., 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1)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3)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5)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6)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7)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及
(8)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9月21日，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iii)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iv)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v)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vi)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v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及(viii)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

上述(i)至(iv)事項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而上述(v)至(vii)事項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505人）		67.54	100%	0.18%
合計（505人）		67.54	100%	0.18%

（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83.9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83.97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B) 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167.93元的50%，為每股83.97元；

2、 本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126.31元的50%，為每股63.15元。

(I) 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A) 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B) 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但根據相關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在60期限之內。

(C) 解除限售安排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D) 禁售期

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 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 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業績考核目標
以	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第二個摸완核皿舫 以 2 收

註： 上述財務指標均以本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准。

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和D四個檔次，考核

(III)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

若在本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I) 變更與終止

(A) 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3、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5、 本公司需要回購限制性股票時，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 會計處理方法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A)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及其他應付款。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

(I) 回購註銷

本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再，崇亳激勵計劃規定合醓購貶皎舜誁
咩灊刽胼空　歐磟螛饞 阝% 澺II.

(III) 攤薄效應

於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發行並解除限售之前或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並發行
A股數量	318,686,316	319,361,716
H股數量	60,711,840	60,711,840
總計	379,398,156	380,073,556

(I) 面值總額

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675,400元。

( )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透過其首次全球發售(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37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5.2百萬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登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將刊登的中期報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I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I .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

(9)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辦理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變更與終止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決議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0) 授權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草案)》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11)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3. 提請股東大會為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5.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持股計劃的目的

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II)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和範圍

(A)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

(B)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C) 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32,600股，約佔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09%。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參加持股計劃的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11人，其中參加持股計劃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4人，該等人員與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持有人**	**認購股數上限** *(萬股)*	**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比例** *(%)*
1	財務總監于愛水	0.50	15.34%
2	監事李葉、尹麗莉、孫輝業3人	1.20	36.81%
3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7人	1.56	47.85%
合計(11人)		3.26	100.00%

*註1：*參與對象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股數份額以實際出資為准。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註2：*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III)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和價格

(A)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持股計劃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超過32,600股。最終標的股票的購買情況目前還存在不確定性，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B)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32,600股，約佔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09%。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本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及通過重大資產重組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C)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上限不超過273.7422萬元，參加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為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32,600股，按照每股83.97元／股計算得出。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股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D) 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和定價依據

持股計劃持有人受讓標的股票的價格為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83.97元／股。

本次員工持股受讓價格為本公司參考了相關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結合本公司歷史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本公司股價走勢、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確定。上述定價方式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本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持股計劃的定價綜合考慮了計劃的有效性和本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並合理確定了激勵對象範圍、解鎖時間和授予權益數量，遵循了激勵約束對等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本公司實際激勵需求，具有合理性。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份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購買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I) 存續期和鎖定期

(A)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1、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可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前終止或展期。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完畢，可提前終止。

2、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3、 如因本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4、 本公司應當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5、 本公司應當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並按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B) 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1、 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 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1)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及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安排體現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嚴格的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C) 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將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後，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結果確定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對應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40%
第二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及	30%
第三個解鎖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19.70%。	30%

若持股計劃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收回，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歸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對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和D四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持有人的解鎖的比例：

評價結果	A（優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0%	0%

個人當期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目標解鎖數量×解鎖比例。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該持有人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以其自籌資金部分的原始出資額的金額返還個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歸本公司。

（ ）管理機構和管理模式

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

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I) 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A) 本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B) 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C) 持股計劃的終止

1、 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2、 持股計劃存續屆滿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畢，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D) 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1、 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

2、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4、 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並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5、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

6、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持有人會議決定是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7、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8、 在存續期內，本公司發生分紅、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扣除相應的費用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9、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持股計劃的實施，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制定了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為保證持股計劃事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等；

(2)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5)

(9)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及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III. 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

(I)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1年9月21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意本公司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I)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A) 回購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同時完善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管理人員、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提高糎慤逯늿참

(B) 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C)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D) 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的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若觸及以下條件, 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 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達到最高限額, 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 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及

2、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方案, 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1) 本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

(2)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 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及

(3)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 若本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 回購方案將在股票複牌後順延實施。

(E)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後的股份將用於持股計劃。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若按本次回購價格上限219元／股測算，本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數量約為18,264股至36,529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的0.0048%至0.0096%。具體的股份回購數量以回購完成或者回購期屆滿時的實際回購數量為准。

(F) 回購股份的價格

本次股份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219元／股(含)，該回購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本公司股票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G) 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H)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1、 假設按本次回購金額的下限4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219元／股進行測算，且本次回購全部實施完畢，回購數量約為18,264股，約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0048%。

假設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並鎖定，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化如下：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增加	減少	數量	比例
	(股)	*(%)*	*(股)*	*(股)*	*(股)*	*(%)*
有限售條件股	537,485	0.0014	18,264	–	555,749	0.0015
無限售條件股份	378,860,671	0.9986	–	18,264	378,842,407	0.9985
總股本	379,398,156	1.0000	18,264	18,264	379,398,156	1.0000

2、 假設按本次回購金額的上限8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219元／股進行測算，且本次回購全部實施完畢，回購數量約為36,529股，約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0096%。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增加	減少	數量	比例
	(股)	*(%)*	*(股)*	*(股)*	*(股)*	*(%)*
有限售條件股	537,485	0.0014	36,529	–	574,014	0.0015
無限售條件股份	378,860,671	0.9986	–	36,529	378,824,142	0.9985
總股本	379,398,156	1.0000	36,529	36,529	379,398,156	1.0000

(I)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約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的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資產為786,916.51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661,066.27萬元，貨幣資金為419,943.47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假設按照回購資金上限800萬元全部使用完畢測算，回購資金約佔2021年6月30日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貨幣資金的比例分別為0.1017%、0.1210%、0.1905%。本次回購的股票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完善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以上測算，並結合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本次回購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約能力、未來發展等產生重大影響。回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上市地位，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 )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如未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實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購股票將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註銷。

I . 採納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的理由和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激勵計劃的目的」及「VI.建議採納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I)持股計劃的目的」兩節。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採納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可以實現上述目的，且兩項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因可參與兩項計劃而迴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概無董事於兩項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I)

I. 股東大會及通函

董事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激勵計劃以及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持股計劃，同時授權董事會辦理兩項計劃的相關事宜。有關為股東審議及批准兩項計劃而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載列兩項計劃詳情的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在適當時間內派送至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方案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適當時間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適當時間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適當時間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擬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受限於激勵計劃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